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

我們注意到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我們特意來函陳述意見。

首先，面對全球金融市場一體化，晚間歐美時段的金融消息和事件經常影響香港期貨市場的走勢，投資者現時需要承受夜間市場風險，待翌日開市後才可以管理其倉盤及風險。為順應香港金融市場的不斷健全與完善，監管機構應給予投資者於晚間管理市場風險的權利及自由。

其次，我們亦相信香港交易所建議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設立 +/-5% 價限機制是合適減低價格過度波動的措施。我們反對部分市場人士提出收窄限價機制上下限至 +/-2.5% 的水準，此舉將減低期貨對沖的效率及削弱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目的是。

再次，開設合理有效的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更加有助於鞏固和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乃至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提升交易所權威性。世界主要衍生交易產品市場如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新加坡交易所(SGX)、澳洲ASX及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OSE)，已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多年，並沒有見到流通量及金融市場不穩的大問題。假若香港市場不能提供涵蓋歐美時區的交易服務，香港將會失去提供環球買賣的資產類別產品（包括商品及人民幣）的先決條件及競爭力。

此致，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7 日